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24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有线信息传输大厦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东莞福瑞斯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福隆（深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决定本次有线信息传输大厦21-28层房屋租赁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上述房屋租赁期限内，如发生房屋租赁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等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的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补充协议、解除房屋租赁合同、追究违约方责任等。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021号《关于有线信息传输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